

平台总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促进开放、透明、分享、责任的新商业文明，保障五阿哥电商平台会员的合法权益，创建、维护和谐的网络商业环境，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五阿哥电商平台任何产品或服务（以下统称“服务”）的会员及游客。

第三条 会员和游客在适用规则上一律平等，但因业务模式、范围、内容等的不同导致的区别除外。

第四条 会员及游客均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五阿哥电商平台合作方（1688 或网商银行，以下简称“平台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五阿哥电商平台 [《平台服务协议》](#)、网站规则。但游客未同平台签署相关协议且对游客不适用的无需遵守。

第五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同会员与五阿哥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冲突，则优先适用双方协议的约定。协议中未约定的，则适用本规则。本规则尚无规定的，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酌情处理，但五阿哥电商平台对会员或游客的处理不能免除会员或游客应尽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视需要对本规则做修订，对本规则的修订会提前在五阿哥电商平台上进行公示。如果对规则修订有异议，可于规则修订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平台提出书面异议。如未提出异议且按照已修订的规则继续履行的，则视为会员及游客已接受修订的规则。如发生争议的，则应以最新的规则为准。

第二章 定义

第七条 本总则适用于五阿哥电商平台（所涉域名为：wuage.com，及五阿哥电商平台现在及将来可能开设的手机客户端、无线端等及/或五阿哥电商平台认可的其他合作伙伴等）。

第八条 游客：指浏览五阿哥电商平台、客户端等页面的相关非会员。

第九条 会员：指与五阿哥电商平台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并完成注册流程的用户。会员和游客统称为“用户”。

第十条 买家：指在五阿哥电商平台上浏览或购买产品或发布询价单的会员。

第十一条 卖家：指在五阿哥电商平台上发布供应产品、企业信息或发布报价单的会员。

第十二条 投诉方：指发起投诉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 被投诉方：指投诉方所投诉的五阿哥电商平台用户。

第十四条 反通知：被投诉方接到投诉方的投诉通知后向五阿哥电商平台提交的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处罚：指用户因自身违规行为而被处理，具体种类包括：警告、下架、删除、降权、帐号限权、帐号关闭等。处罚措施包括：

警告：指五阿哥电商平台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提醒、告诫用户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如仍进行或不停止违规行为，将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理。

下架：指五阿哥电商平台针对违规信息将进行信息下架，被管理员下架的商品信息会展示给买家作为参考，卖家需要重新编辑并上架正确的商品信息，才能实现正常下单及交易。

删除：指五阿哥电商平台针对违规信息做删除的处理，信息删除后用户不可修改。

帐号限权：指五阿哥电商平台暂停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限：对已发布的所有信息执行下架或删除处理（如有）等。被限权用户在限权期限内服务费用（如有）照常计算，服务期限（如有）不予延长。

帐号关闭：五阿哥电商平台终止向用户提供任何服务，并不予退返服务费（如有）。

第三章 用户行为规则

第十六条 用户在五阿哥电商平台注册帐号时需同意并遵守《平台服务协议》，用户登录名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权利或干扰五阿哥电商平台正常运营秩序等的相关信息。一个账号只能有一个登录名，并且验证该帐号的有效手机号未用于其它帐号的验证。

第十七条 禁止用户帐号未经五阿哥电商平台审核同意随意转让给他人或其他主体使用；随意转让的用户帐号将被关闭，且转让方还须承担该帐号下所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关闭涉嫌欺诈等违规行为的用户帐号，并有权删除该帐号下所有相关信息。用户也可通过五阿哥电商平台客服主动申请删除其帐号。

第十九条 用户在五阿哥电商平台发布信息应遵循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基本原则，对自己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干扰五阿哥电商平台运营秩序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当交易双方选择并确认使用平台支付服务后，将视为接受由网商银行等机构提供的各类支付服务，并遵守《交易细则》、《网商银行企业电子账户协议》、《代收协议》、《融易收账户服务合同》及其他与支付机构签署有关协议（条款）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若买卖双方使用担保交易方式的订单，在买家点击收货确认之前和买卖双方约定的自动打款时间之前，买家在与卖家达成一致后申请退款退货的，五阿哥电商平台将向网商银行发出指令，由网商银行将相应款项退给买家。退货则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买卖双方就交易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一方或双方可申请提交五阿哥电商平台进行沟通处理，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遵循《交易细则》决定受理或不受理相关争议，并对相关事实进行认定及对用户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买卖

双方也可不经五阿哥电商平台处理，直接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处理。

第四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规行为是指用户违反五阿哥电商平台的规则或其与五阿哥电商平台或五阿哥电商平台认可的合作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条款）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规信息发布，指用户发布国家法律法规或五阿哥电商平台禁止或限制的信息行为（产品信息发布仅限会员）。用户发布的信息一经认定属于禁止、限制销售商品信息，平台将立即删除该商品信息，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用户予以警告、帐号限权直至帐号关闭等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规供应产品信息发布，指会员在五阿哥电商平台涉嫌下述几种供应产品信息违规发布行为：使用恶意外部软件违规、标题描述违规、属性不实、类目放置错误、无货空挂、虚假价格违规（操作错误除外）等；会员发布的供应产品信息一经认定属于违规信息，平台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会员予以产品信息下架、信息删除、帐号限权等处罚。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侵权，指用户在五阿哥电商平台发布的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用户发布的信息一旦收到相关侵权投诉，应及时提交反通知及证明材料，说明产品或信息的合法性，用户应保证提供的反通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未及时提交反通知，或提交的反通知不成立，五阿哥电商平台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用户予以信息删除、帐号限权直至帐号关闭等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产品品质违规，指会员通过五阿哥电商平台所发布、销售的产品存在违反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违反产品包装或标识标签等标注的产品执行标准等产品品质违规行为。会员发布或销售的产品一经认定存在产品品质违规情形，平台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用户予以产品信息下架、删除、帐号限权、关闭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不实交易方式，指会员在五阿哥电商平台发布的产品信息中明确支持担保交易，但在买家与其交易的具体过程中，却以种种理由拒绝采取担保方式进行交易。会员发布的产品信息一经认定属于不实交易方式信息，五阿哥电商平台将立即删除该产品信息，并根据行为次数对会员予以警告、帐号限权直至帐号关闭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虚假交易，是指会员在五阿哥电商平台通过不正当方式提高账户产品销量的行为。一旦会员有虚假交易的行为，五阿哥电商平台将删除或关闭虚假交易的内容，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会员予以警告、帐号限权直至帐号关闭等处罚。

第三十条 恶意评价，是指评价方在违背客观事实情况下，而给予对方恶意的评价行为。被评价方收到恶意评价后可提交给五阿哥电商平台进行处理，五阿哥电商平台将在核实确认后予以删除或调整相应评价，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恶意评价者予以帐号限权直至帐号关闭等处罚。

第三十一条 滥用会员权利，是指用户利用软件、程序等方式大批量注册五阿哥电商平台账户，或通过已注册的五阿哥电商平台会员账户，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滥用购买商品、申请退款/退货、发起投诉或索赔等会员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五阿哥电商平台运营秩序等的行为。对于平台排查到的涉嫌滥用用户权利的会员，平台将视情节采取警告、限制发布商品、限制平台登录、限制买家行为、终止服务等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规宣传，指用户通过五阿哥电商平台所发布的宣传内容存在不当使用他人权利、泄露他人隐私信息、滥发信息等违规行为或违反《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用户在平台发布的信息一经认定存在违规宣传情形，平台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用户予以信息下架、删除、帐号限权、关闭等处罚。

第三十三条 扰乱市场秩序，是指用户以任何方式，刻意规避五阿哥电商平台的各类规则或市场管控措施，或以不正当的方式使用、获取平台官方、平台合作方或第三方的资源、服务利益的行为，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取消用户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的官方资源、服务利益及/或终止相应服务资格。

第三十四条 不正当谋利，是指用户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包括：

- （一） 向五阿哥电商平台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提供财物、消费、款待或商业机会等；
- （二） 通过其他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无论是否获得利益，五阿哥电商平台、平台合作方和平台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旗下全部服务平台，下称“平台关联方”）将有权永久不向其提供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同时，用户的关联帐号6个月内不得参加任何五阿哥电商平台、平台合作方和平台关联方的营销活动。

实施不正当谋利行为的用户有如实主动申报及/或如实积极举报情形的，五阿哥电商平台酌情给予从轻或减轻的处理措施。

自对用户进行不正当谋利调查之日起，五阿哥电商平台将限制该用户帐号及其关联账号参加平台营销活动，直至调查终结。

用户向五阿哥电商平台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明确表达不正当谋利意图或已经开始实施不正当谋利行为，但由于用户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构成不正当谋利未遂，按本条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不正当谋利行为：

- （一） 卖家为五阿哥电商平台工作人员的；
- （二） 卖家为五阿哥电商平台工作人员之关联人士且该五阿哥电商平台工作人员未进行如实申报或有利用五阿哥电商平台工作人员职务便利条件的。

第三十五条 用户有违规行为的，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按照违规各处理规则对用户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就用户的首次或者非主观故意实施的违规行为，五阿哥电商平台将视情形给予纠正和教育，并要求用户进行自检自查。

第三十七条 若用户认为平台处罚不公，可以向平台客服提出申诉。对发布限制信息类违规及知识产权侵权类违规行为处理的申诉，被投诉人须在被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虚假交易类违规行为处理的申诉，被投诉人须在被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证明材料不充分的，五阿哥电商平台有权根据当时所掌握的情况进行判断与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五阿哥电商平台所有。具体违规行为处理请详见相应实施细则，并按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